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

原告 姚麗月
蘇麗玫
柯國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駿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秀美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複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姚麗月新臺幣八萬八千元、給付原告蘇麗玫新臺幣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給付原告柯國慶新臺幣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蘇麗玫負擔百分之五，由原告柯國慶負擔百分之六，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姚麗月、蘇麗玫、柯國慶依序分別以新臺幣二萬九千三百四十元、新臺幣八萬三千一百元、新臺幣九萬五千五百六十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八萬八千元、新臺幣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新臺幣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元分別為原告姚麗月、蘇麗玫、柯國慶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等起訴

時原第1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姚麗月新臺幣（下同）627,039元、給付原告蘇麗玫542,721元、給付原告柯國慶1,159,66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理由(二)狀將該項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姚麗月88,000元、給付原告蘇麗玫368,688元、給付原告柯國慶438,71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95頁）。核原告等所為屬減縮原應受判決事項，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姚麗月、蘇麗玫及柯國慶等三人分別自80年2月22日、77年4月11日及77年2月29日原受僱於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榮公司），嗣原告姚麗月及蘇麗玫自82年1月8日起再改受僱於被告，原告柯國慶退伍後（80年10月16日至82年10月20日入伍服役），自82年10月21日起改受僱於被告。於94年7月1日起，原告蘇麗玫及柯國慶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新制，被告為提撥二人之勞工退休金，竟自94年7月1日起自行調降二人之原領薪資，而有短發薪資之情形，故請求被告應補足原告蘇麗玫及柯國慶之薪資數額依序為200,433元及243,836元。又被告於108年1月4日竟突然通知原告姚麗月及蘇麗玫二人自108年1月7日起不用上班，原告柯國慶則因工作年資已超過25年，於108年3月1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因六榮公司與被告具有實體同一性，被告核發原告退休金時，本應併計前揭原告等受僱於六榮公司及被告之工作年資，應發給原告姚麗月退休金638,000元、發給原告蘇麗玫729,105元及發給原告柯國慶914,451元，被告竟扣除原告等於六榮公司之服務年資，僅發給原告姚麗月396,000元及154,000元，僅發給原告蘇麗玫403,812元及157,038元，以及僅發給柯國慶719,568元，故原告三人自得在請求退休金差額分別為88,000

01 元、168,255元及194,883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姚
02 麗月88,000元、給付原告蘇麗玫368,688元、給付原告柯國
03 慶438,71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之答辯：被告並無自94年7月1日起自行調降二人之原領
06 薪資，故無短發薪資之情事；其次，原告姚麗月及蘇麗玫之
07 年資均應自82年1月8日起算，被告科國慶之年資應自82年10
08 月21日計算，均不應併計原告等先前在六榮公司服務之年資
09 ，故被告亦無短發退休金之情形。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1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姚麗月、蘇麗玫、柯國慶等三人於離職或退休前，均係
13 受僱於被告；惟其中，被告係以訴外人六榮公司名義，為原
14 告姚麗月、蘇麗玫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另以被告駿榮公司
15 之名義為原告柯國慶之投保單位。

16 (二)被告於108年1月4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所定「虧損或
17 業務緊縮」為由，向原告姚麗月、蘇麗玫二人為自108年1月
18 7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並以訴外人六榮公司
19 之名義，給付原告姚麗月22,000元之預告期間工資及132,00
20 0元之資遣費；另給付原告蘇麗玫22,434元之預告期間工資
21 及134,604元之資遣費。

22 (三)原告柯國慶的平均工資為29,982元。被告同意原告柯國慶自
23 108年3月16日起退休；被告並業已給付原告柯國慶共719,56
24 8元之退休金（舊制）。

25 (四)被告已補足原告姚麗月任職期間不足法定「基本工資」之薪
26 資差額共143,862元。

27 四、本件爭執事項：

28 (一)77.2.29~80.10.16.期間，得否計為原告柯國慶的工作年資
29 ？原告柯國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退休金（舊制）差額
30 194,883元，有無理由？

31 (二)被告有無扣抵原告柯國慶薪資作為勞退提撥？是否罹於時效

01 ?

02 (三)原告姚麗月請求被告補足退休金差額共88,000元，有無理由
03 ? 80年2月22日到82年1月8日期間，得否計為原告姚麗月的
04 工作年資?

05 (四)被告有無扣抵原告蘇麗玫薪資作為勞退提撥?是否罹於時效
06 ?

07 (五)77.4.11~82. 1.8期間，得否計為原告蘇麗玫的工作年資?
08 (如應計入者，則此部分金額為168,255元)?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勞基法第57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1 。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
12 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又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
13 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
14 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法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的，於計算勞
15 工退休年資時，非不得將其受僱於「現雇主」法人之期間，
16 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性」之「原雇主
17 」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則（最高法院
18 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1.原告姚麗月、蘇麗玫及柯國慶等三人分別自80年2月22日、
20 77年4月11日及77年2月29日原受僱於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以下簡稱六榮公司），嗣原告姚麗月及蘇麗玫自82年1月8
22 日起再改受僱於被告，原告柯國慶退伍後（80年10月16日至
23 82年10月20日入伍服役），自82年10月21日起改受僱於被告
24 ，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姚麗月、蘇麗玫、柯國慶等三人
25 於離職或退休前，均係受僱於被告；惟其中，被告係以訴外
26 人六榮公司名義，為原告姚麗月、蘇麗玫勞工保險之投保單
27 位；另以被告駿榮公司之名義為原告柯國慶之投保單位等節
28 ，亦屬兩造不爭執事項，並有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29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45頁、第49~51頁及第55~57頁）
30 ，參以被告之負責人到庭陳稱六榮公司為其父輩經營之公司
31 等情（本院卷第289頁），堪認被告與六榮公司具有實體之

01 同一性，則原告姚麗月及蘇麗玟於被告及六榮公司之年資自
02 應併計。

03 2. 次按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
04 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
05 合併計算，勞動基準法第10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工在營服
06 役期間應否併計工作年資乙節，依前項原則，勞工服兵役前
07 後在同一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應予併計（參照內政部75年台
08 內勞字第408297號函）。則原告柯國慶服兵役前在六榮公司
09 之工作年資，以及退伍後繼續在被告公司服務之年資，合於
10 前揭規定及函示意旨，其於六榮公司及被告服務之年資，亦
11 得併計入其退休年資。

12 3. 準此以言，原告姚麗月、蘇麗玟及柯國慶之工作年資，應依
13 序自80年2月22日、77年4月11日及77年2月29日起算（原告
14 柯國慶應扣除80年10月16日至82年10月20日服兵役期間），
15 依序分別為14年又130日、17年又81日及15年又117日，茲換
16 算得請求退休金之基數依序為29個月、32.5個月及30.5個月
17 ，故原告姚麗月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638,000元（計算式
18 ：22,000元×29個月），原告蘇麗玟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退休
19 金為729,105元（計算式：22,434元×32.5個月），而原告
20 柯國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退休金為914,451元（計算式：
21 29,982元×30.5個月），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原告姚麗月退休
22 金550,000元（計算式：396,000元+154,000元），僅給付
23 原告蘇麗玟560,850元（計算式：403,812元+157,038元）
24 ，僅給付原告柯國慶719,568元，是原告姚麗月自得請求被
25 告給付退休金差額88,000元（計算式：638,000元－550,000
26 元），原告蘇麗玟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168,255元（
27 計算式：729,105元－560,850元），原告柯國慶得請求被告
28 給付退休金差額194,883元（計算式：914,451元－719,568
29 元）。

30 (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蘇麗玟及柯國慶薪資差額部分：

31 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為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

段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亦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所明定。是有關勞工退休金之提繳，要屬雇主之義務，若雇主自應發給勞工之薪資數額中，逕予扣除上開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而以此提繳勞工退休金，則雇主即屬違反首揭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薪資全額給付原則，勞工自得請求被告補足遭扣除之薪資差額。

2. 依據原告蘇麗玫提出之94年6月及7月薪資袋（本院卷第219頁），可知94年7月因退休資新制實施，被告自原告蘇麗玫原領之技術津貼5,900元部分扣除990元，原告蘇麗玫提出之96年8月薪資袋更註明「退休金每月復多付54元」等語（本院卷第221頁），其100年2月份薪資袋更記載「技津4,860－29＝4,831；投保額提高 $480 \times 0.06 = 29$ 」等語，足見94年7月1日退休金新制實施後，被告確有自其勞工原領薪資中扣除雇主應自行為其勞工提撥之退休金，則原告蘇麗玫及柯國慶請求被告給付其扣除提撥之退休金薪資差額乙節，為有理由。

3. 未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前開原告蘇麗玫及柯國慶經扣除之薪資差額，本應與其餘薪資全額按月發放，性質上屬前開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自應有前開規定所示5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則原告蘇麗玫及柯國慶均係於108年1月9日向彰化縣政府請求勞資爭議調解，依據民法第129條第2項規定，自108年1月9日起始中斷前開消滅時效之進行，則102年12月以前之薪資差額自以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對此部分提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是原告蘇麗玫及柯國慶應僅得請求自103年1月起之前開薪資差額。復參酌卷附前揭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所示內容，原告蘇麗玫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差額為81,016元（計算式： $21,664 + 13,980 + 14,400 + 15,132 + 15,840$ ），原告柯國慶得請求被

告給付之薪資差額則為91,795元（計算式：26,327+16,220+16,416+16,416+16,416）。

六、綜上所述，原告等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姚麗月退休金差額88,000元、給付原告蘇麗玫249,271元（計算式：退休金差額168,255元+薪資差額81,016元）及給付原告柯國慶286,678元（計算式：退休金差額194,883元+薪資差額91,795元），以及均自10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法院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于 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魏 嘉 信